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擬在大埔蘆慈田村第 17 約地段第 1340 號(部分)及 1366 號
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為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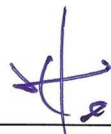
本人為上述申請之代理人，早前曾向貴會提交延長規劃許可期限申請，現在此提交補充說明，申請地段於規劃許可批出後曾經營士多約一年時間，其後因涉及土地及租務糾紛，導致其營運模式由士多轉變為獸醫診所，在此期間，地段上亦增設了構築物及圍欄，惟此等新增構築物現時均為空置狀態。目前申請人已成功解決相關租糾紛，並確認將會嚴格遵守當時批出的規劃許可編號 A/NE-TK/760 中之批核內容，重新營運原有士多。

為確保符合所有批核要求，申請人承諾：

1. 營運模式及所有構築物將完全依照規劃許可編號 A/NE-TK/760 之批核圖則、條款及範圍嚴格執行。
2. 將會移除地政處意見中所提及之所有新增構築物，包括半圓形構築物及圍欄。
3. 保證所有營運活動及構築物均不會侵佔申請地段範圍以外的任何土地。

懇請貴會審閱，並給予仁慈考量。祝安！

代理人：



(許 軍 兒)

日期： 12 MAR 2026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